

福利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3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3 年 1 月 21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多項資料，包括： (a) 未來 5 年住宿和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日間護理服務和以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的供應量及需求量； (b) 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解決跨代貧窮問題； (c) 自 1990 年代中期以來，在沒有社會福利規劃的情況下，社會上存在的社會福利問題一覽表； (d) 就釋放因需照顧家人而無法工作的婦女的勞動力而言，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課後學習支援的服務時間延長至晚上 7 時或 8 時；及 (e) 政府當局與福利界就滿足業界對前線護理人員的需求的措施進行討論的結果。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規劃及不足情況	2013 年 6 月 10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康復界各類工種所需的員工人數和人手短缺數字，以及培訓有關人員所需的時間。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3. 中長期社會福利規劃	2013 年 7 月 8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未來 5 年對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的需求。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4. 社福界支援人手(包括活動工作人員)不足的情況	2014 年 1 月 13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按地區列明 2014 年至 2021 年青年人口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數目；及 (b)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運的非政府機構的員工編制。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4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4 年 1 月 23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為釋放婦女勞動力而推行的措施的文件，包括下列詳情： (a) 就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所設定的合資格幼兒年齡上限的理據；及 (b) 有否任何計劃在新建的安老院舍附近預留空間提供幼兒服務，以鼓勵婦女從事安老服務。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作出回覆。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為需要牙科護理的長者所提供的支援	2014 年 6 月 30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的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檢討提交報告。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作出回覆。
7. 有關家庭支援的服務和政策	2014 年 6 月 30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於 2014 年 5 月初發生於藍田的事件，以及警方就上述事件處理手法所作的檢討。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8. 推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的進展	2015 年 1 月 12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在常規化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計劃推行一年後，在 6 間營辦此類家居照顧服務的機構接受服務的使用者各有多少；及 (b) 政府當局檢討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文件。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5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5 年 1 月 26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按地區分項列出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的"延長時間服務"的使用率；及 (b) 在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 1 200 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所涉的款額。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0. 推行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的進展	2015 年 4 月 13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a) 按地區提供分項數字，列明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合約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新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 17 個發展項目分別提供的名額，以及在"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下將會提供的名額； (b) 提供資料，列明在特別計劃下提供受資助及自負盈虧服務的規則及程序，以及此等服務各佔的比例； (c) 以列表方式提供下列資料： (i) 各幅用地的福利設施所提供的受資助及自負盈虧服務名額： (A) 特別計劃下 5 個項目(此等項目已進入建設階段)完成後；及 (B) 特別計劃下其餘 58 個項目完成後；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ii) 輪候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的總人數分別為何；及 (iii) 預計未來 10 年在特別計劃下及該計劃以外提供的額外受資助及自負盈虧服務名額分別有多少個； (d) 向前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在特別計劃下將軍澳靈實胡平頤養院擴建項目提供受資助及自負盈虧服務名額時，會否採用 6 比 4 或 8 比 2 的比例；及 (e) 提供文件，每 6 個月向前事務委員會匯報特別計劃下各個項目的進展情況，以及受資助及自負盈虧服務名額各佔的比例。	
	2016 年 6 月 13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特別計劃以外為長者及殘疾人士規劃至 2024 年的服務，並按服務類別及地區分項列出名額數目。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 2016 年 12 月 2 日隨立法會 CB(2)306/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1. 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員工的薪酬調整安排	2015 年 5 月 11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每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就強積金所作的供款。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12. 在公共房屋設立社會福利設施(福利大樓除外)	2015 年 5 月 11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a) 有關政府當局把房屋委員會的處所(例如泊車位或幼稚園)改建為福利設施所採取的措施的資料； (b) 把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大廈較低樓層的住宅單位改建為福利設施的例子；及 (c) 有關在公屋發展項目提供福利設施的規劃準則及程序的詳細資料。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13. 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及監管事宜	2015 年 7 月 23 日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要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行政長官轉達委員的請求，即在公屋發展項目中預留用地，以供興建安老院舍，並以設置安老院舍作為一項賣地條件。	政府當局會作出適當跟進。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4. 幼兒中心及院舍的食水含鉛情況及政府當局的跟進工作	2015 年 11 月 9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從 78 個社福單位(已完成抽驗食水樣本)抽取的各個食水樣本的含鉛水平； (b) 社會福利署("社署")為社福單位提供有關使用固定熱水罈、抽驗食水樣本程序、減少鉛接觸及保障食水安全的指引； (c) 依循上文(b)項所述指引的社福單位數目；及 (d) 從上文(a)項所述的 78 個社福單位抽取的食水樣本，即儲存於固定熱水罈一整晚的食水樣本，以及在開啟水龍頭 2 至 5 分鐘後的食水樣本，兩者抽驗結果比較為何。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15. 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法例	2016 年 2 月 22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過去 5 年贍養令的執行情況。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6. 在洪水橋第13區之公共房屋發展項目設立一間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及一間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2016年4月1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在未來5年擬提供的中度弱智人士宿舍額外宿位的數目及位置，以及提供這些額外宿位的時間表。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17. 在薄扶林展亮技能發展中心開設一間新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016年4月1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回應他們的請求，在薄扶林展亮技能發展中心撥出更多樓層，以及利用該中心附近的空置用地，為嚴重弱智人士提供住宿照顧及日間訓練服務名額。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18. 智障人士老齡化	2016年5月9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現正使用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所提供的服務的智障人士數目，以及這些服務使用者是否與家人同住。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19. 家庭議會的工作進度	2016年6月1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成功及未能追討拖欠的贍養費的個案宗數。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 按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社會保障金額，以及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租金津貼的事宜	2016 年 11 月 14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a) 提供資料，列明居於觀塘、深水埗及荃灣並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住戶現時所繳付的租金與發放予他們的經調整租金津貼之間的差額； (b) 進行研究，探討"劏房"的租金增幅，以及有何措施可減輕居於"劏房"的綜援住戶的租金負擔； (c) 按年(由 2011 年開始)列出申請豁免就希望以個人名義申領綜援的長者作出不供養父母的聲明(俗稱"衰仔紙")的分項數字，以及當中獲批豁免的個案宗數；及 (d) 就委員認為社會福利署署長在酌情批准不符合綜援或公共福利金居港規定人士所作的綜援或公共福利金申請方面過於嚴苛，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 年 12 月 9 日